

我国个人破产法律制度立法模式构建研究

——从比较法角度进行分析

●周旭晨



[摘要] 个人破产制度作为现代社会风险分担机制和市场经济秩序维护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对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给予“诚实而不幸”的债务人新生,维护社会良好的经济秩序具有重要意义。纵观世界各国和地区个人破产立法的发展历程和实践经验不难发现,个人破产立法模式因不同国家和地区的经济、文化、传统等因素,呈现出不同的特点,这为我国个人破产立法模式的构建提供了重要参考。本文对我国个人破产制度立法模式的构建路径进行研究,以期为我国个人破产制度改革提供一定的参考。

[关键词] 个人破产法;立法模式研究;比较法律研究

个人破产制度概述

个人破产制度,是指在债务人无力清偿到期债务时,通过法定程序对其财产进行变价和分配,并在其履行法定义务的情况下免除其未清偿债务的一种法律制度。个人破产制度主要包括破产原因、破产申请、破产财产、破产程序、破产免责等内容,旨在实现债权人利益的公平保护、为“诚实而不幸”的债务人提供重新开始的机会,维护社会良好的经济秩序。个人破产制度立法宗旨在于平衡债权人利益保护与债务人利益救济,促进社会财富的再分配和利用,体现了现代社会风险分担机制和市场经济秩序维护机制的价值内涵,对完善市场经济制度、维护公平正义具有重要意义。

(一)个人破产制度的概念厘清

对个人破产制度的解析应采用对比法解析其意义。与个人破产制度相对应的首先应当是企业破产制度。我国与世界各法律发达国家在构建破产法律制度层面存在一定的差别。其中,最为明显的差别便是我国首先构建企业破产制度,而其他国家首先构建的是个人破产制度。企业破产制度是个人破产制度的衍生或者说是补充。我国制定企业破产制度与当时的经济大环境相呼应,是为了符合不断扩容的市场经济运行体制,为其刚需提供相对安全的退出通道。相比较而言,我国此种做法确实一定程度上为破产制度的诞生提供了相对安全的软着陆条件。但如果从宏观角度出发,以构建完整破产体系为目的而构建企业破产制度,有学者认为此种做法对构建完整破产体系产生了一定的负面推力,完整的破产制度需要个人破产以及企业破产通力合作。

现如今,先制定企业破产制度,再制定个人破产制度,有些本末倒置之嫌。这种做法的不利影响之一便是自然人主体为普通主体,而商事主体为特定主体,应当优先考虑普通主体制度构建,并考虑覆盖面更为广阔的适用条件。企业破产制度侧重点与个人破产制度不相同,其更加侧重于保护或者说是规制整体的商事退出活动,其最重要的目的是在确保整体社会市场的有效运行。个人破产制度虽然也关心宏观整体,但相较于企业破产,它更侧重于保护普通债权人利益,侧重保护“诚实而不幸”的债务人。

同时,个人破产制度也不同于普通的民事执行程序。虽然个人破产制度的出台对法院执行完成率而言是一个利好消息,但个人破产首先要考虑的不是解决执行问题,而是保护财产问题。因此,个人破产制度与我国各地方所发布的一系列法院执行管理措施,抑或民事执行制度目的与设计初衷存在明显差别。

(二)个人破产制度发展来由

个人破产制度源于意大利中世纪城邦,其随着英美等国经济的发展而逐步完善,其产生和发展是适应社会生产力发展、信用经济繁荣的必然要求,既是社会财富再分配的需要,也是维护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然而,受不同国家经济、文化等因素的影响,个人破产制度发展进程和模式呈现多样化特征。近代以来,个人破产制度经历了从“惩罚债务人”到“保护债务人”,从“清算”到“重整”的发展演进,逐步确立了以“重整”为中心的破产理念,体现了个人破产制度的社会保障属性。进入21世纪,个人破产呈现频

发态势，个人破产制度成为各国风险应对和再分配的重要工具，其在应对经济危机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Q 我国立法模式的选择思辨

以立法模式选择为问题导向，目前，我国立法模式的选择所需要解决的首要问题为立法模式选择问题、个人破产程序组合模式选择问题。立法模式是在探讨究竟采取单一制立法模式，还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之中增设个人破产制度。个人破产程序组合模式问题是在探讨究竟是采取多轨制，还是单轨制的程序组合模式，这对目前立法而言属于争议解决事项。

（一）免破产财产制度对立法模式的选择意义

免破产财产制度作为我国实现个人破产制度构建发展的必要一环，其属于对债务人具有绝对利害关系的破产豁免制度的一种类型。在我国通常认为免破产财产制度首要价值就是拯救债务人。国内外对此制度研究颇多。有国外学者认为，免破产财产制度是为解决破产，不至于使债务人处于无财产可以继续生活的窘境。也有国外学者认为免破产财产首要解决的问题就是使债务人能够东山再起，加快其进入市场的速度。我国理论界对于功能问题做出许多实然理解，但是如果想要使这些功能能运用于社会，则需要经得起合理性以及社会可接受性的考量，其实然功能具体体现在以下方面。

第一，拯救债务人。免破产财产制度首要价值现已达成通识，那么就是拯救债务人，使债务人不能因破产而陷入资产和运营困境。我国大多数学者对免破产财产制功能不仅要求其能保障债务人能够生活生存，更多则是重在拯救、重启，使债务人不仅可以保证基础生活，甚者有更多财产能够重启其商事生活，重新投入市场。笔者对此观点表示认同，破产本身就意味着重新开始。如果只是能简单生活的话，也不能完全实现个人破产的价值目标。相反，给予债务人更多能够投入商业生产的财产，也能更全面地保障债权人的权益。然而，这要适当平衡，不能过多侵害债权人的利益。

第二，保障债务人家庭生活。现今，个人破产法律在适用过程中不仅需要考量债务人自身问题，也要兼顾债务人家庭生活问题。保障债务人及其家人基本生活，是现代破产法律基本要求。有的国家虽然并未在免破产财产程序中对该制度进行规制，但是也在之后的其他程序之中有类似规定。我国最早就有最高人民法院出台的“解决执行难规定办法”（简称），其中就有规定，对于债务人家属生活必需品不适用强制执行，而且我国立法例也一直倾向于保护债务人及其家属基础生活。

第三，有利于保障个人破产制度运行。制度运行不仅在于“严厉”惩戒程序，也需要有“宽”的体现。作为一项

完全有利于债务人的制度，免破产财产制度是对债务人的宽宥制度，宽严相济的破产制度是构成个人破产这项制度的基础论成。有鼓励债务人的破产制度，债务人才敢申请破产；有严厉的惩戒制度，债务人才不敢随意申请破产，从这一角度出发，免破产财产制度实则是个人破产制度的保障手段。

（二）我国对个人破产立法模式的探究

虽然从历史发展眼光而言，《企业破产法》诞生于个人破产法律之中，其核心与个人破产法相差不大，但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经济交易体量增多，两部法律所要调整的对象势必会呈现出显著不同。因此，笔者认为相关部门应当单独制定个人破产法，究其原因如下。

第一，单独制定个人破产法有利于体现个人破产价值。虽然笔者支持个人破产首要价值与《企业破产法》所追求的价值相差不大，都是保护债权人利益，但是如果从微观层面而言，个人破产法不仅仅在于保护债权人利益，还有维护债务人利益和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的价值追求，这些在《企业破产法》中并未完全体现出来。

第二，单独制定个人破产法有利于保障各债权人的利益。未来我国破产法律所要调整的主体将会随着经济体量增多而扩充种类。具体而言，现有市场主体也未能被个人破产法完全包含在内。如目前学界讨论热度较高的，农村集体承包经营制主体未能被破产法所调整，而个人破产法实施需要打破固有传统理念，一步步开放，需先从商事主体逐步开始调整。因此，只是简单地修改《企业破产法》不能精准满足各主体对其开放需要，对其适应现状也会造成一定困扰。

第三，单独立法更能体现科学性。各国对于清算程序改动不大，通常与企业破产类似，更有甚者如美国在清算程序中对主体在规制时涵盖了所有的主体范围。但是论及重整程序时，企业破产与个人破产规定大不相同。以我国为例，对于重整程序，我国就有三种截然不同的司法规定：第一种，出售债务人自身事业或者是营业转让以谋求重整；第二种，与债权人团队达成偿债协议，以债权人能够获得预期收益为合作基础谋求重整；第三种，最简单的重整亦清算式重整，以出售方式重整个人财产。而现实生活之中，债务人个人想要通过重整程序获得预期收益必须考虑重整可行性，这很容易造成无人融资情况出现。因此，现实中多应采取第二种方式对个人破产制度进行调控，以未来债务人可支配收入与债权人达成偿债协议而无需像企业破产一样引入战略投资人。因此，为解决未来主体需求不统一性的问题，相关部门应当分别立法，让其制度更加合理科学。

Q 个人破产程序组合模式选择

从比较法角度而言，世界各国对于个人破产程序组合模

式通常分为多轨制与单轨制组合模式。所谓多轨制，指的是在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时，不以重整程序作为先导程序，即进入个人破产清算没有特定的前置要求。当前，世界采取多轨制破产程序组合模式的国家居多，世界各国无论是采取多轨制，还是采取单轨制的破产组合模式，其都在随着社会经济变化的不断变化适应时代与本土化需要，两种模式都是在不断选择与变化中，无论是单轨制，还是多轨制，都不是一成不变的。

Q 关于我国个人破产程序组合模式选择的思考

目前，就我国现阶段个人破产程序组合模式发展而言，没有统一的组合模式。各地个人破产制度发展至今经历了一系列变化，学界诸多学者也采取了不同的程序组合模式建议。在我国，学术界对此问题尚未达成统一观点。以刘静为首的学术派在《个人破产法(学者建议稿)》中支持多轨制立法，理由来源于其对于个人破产法的价值追求应当是“拯救诚实而不幸的债务人”，而以汤唯建教授为首的学术派，则支持单轨制程序组合模式。笔者支持后者观点，原因如下。

第一，单轨制立法组合模式与我国所期望追求的个人破产立法价值相吻合。如果采取多轨制并行的方式，允许债务人对破产模式进行自由选择，那么该法律无疑是一部债务人法。因为如果能够选择清算，很少有债务人愿意选择重整程序。清算程序虽然宣布债务人破产，但是可以免除其高额债务。如果采取多轨制方式，那么这就意味着个人破产法实际是在保障债务人的利益。而如前文所述，我国个人破产法的首要保护对象应当是债权人的利益。只有如此，才能使个人破产法能够适应我国目前发展阶段。因此，单轨制方式从这点而言更适合我国发展情况。

第二，单轨制立法组合模式在实践之中已被实际接受。就2023年6月23日人民法院网官方统计，从颁布《深圳个人破产条例》至今，已受理1163件个人破产案件，其中重整案件占到75%，清算案件只占到5%。产生这一结果的原因在于，现发布的个人破产条例虽然采取的是多轨制的破产申请模式，但是实践当中由于申请个人破产清算条件过于严苛、工作人员缺乏这类办案经验等，在面对符合破产清算的案件时，工作人员不敢将其列为清算的处理对象。以深

圳个人破产信息网公开的王某医疗费用申请个人破产为例，王某在负担沉重医疗费用，在满足破产清算所规定的资不抵债且无力偿还的条件下，在申请破产清算后仍然未被纳入破产清算范围。由此看来，破产重整程序在实际中已经被当做前置程序适用，只不过该习惯尚未被规定为法律。

第三，采取单轨制能被我国现实社会所接受。目前，无论是立法，还是进行制度调控，我国个人破产制度面临最大的问题就是该制度与传统文化并不相通，甚至已经到了水火不容的地步。从创设个人破产法之初就不断有社会新闻频出，认为个人破产制度实际是“老赖”的天堂。随着深圳等地对于个人债务清理规则的出台，此种声讨之势不降反增。从社会实际发展情况以及公众接纳程度角度考虑，如果只是单纯强调宽容债务，就只是对债务人予以救济。但越是对债务人宽容，对债权人而言，反而是变本加厉的伤害。早在汉朝就有债务人不偿债就让其家人偿债的规定。居延汉简中：“口石十石约至九月糴必以即有物故知责家中见在者。”由此可见，我国长达数千年所形成的传统法律文化无时无刻不在影响当前社会的破产法律价值。

笔者认为，采取单轨制规定方式契合当前我国对破产的通识。在社会经济发展中，针对我国现处于建立个人破产程序初级阶段的现状，相关部门应当限制申请人在破产程序上选择的权利，以单轨制的方式制定个人破产法。

参考文献

- [1]王欣新.个人破产立法中的观念转换与制度支撑[J].中国应用法学,2024(01):71-81.
- [2]徐阳光.个人破产法的范畴厘定与误区纠偏[J].中国应用法学,2024(01):82-97.
- [3]曹启选.构建个人破产制度的若干思考——以深圳探索经验为视角[J].中国应用法学,2024(01):98-108.

基金项目：

2024年青海民族大学创新项目,项目名称:我国个人破产法律制度立法模式构建研究,项目编号:04M2024109。

作者简介：

周旭晨(1997—),男,汉族,山东青岛人,硕士研究生,青海民族大学法学院,研究方向:公司破产法、个人破产法。